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調字第627號

聲　請　人　林應昇

000000000000000000

林應然

000000000000000000

林應慧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應專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提出書面報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下稱本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本法第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本法第3條所列之事件，即本法所定之家事事件；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地區，少年及家事法院認為所受理事件之全部或一部非屬家事事件而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合意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或少年及家事法院為統合處理認有必要或當事人已就本案為陳述而裁定自行處理者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同一地區之普通法院；前項當事人之合意，應記明筆錄或以文書證之，分別為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

二、次按家事事件之類型繁多，難以一一列舉，舉凡民法親屬編、繼承編或其特別法所規定而性質上屬於家事事件者，自應由受理之法官依家事事件法審理之，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6項特別定有明文。至於非親屬編、繼承編或其特別法所規定之事件，例如親屬間之借款等糾紛，或依民法第242條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或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或第15條所提起之異議之訴，性質上主要為普通財產紛爭等事件，多無以家

事程序法理審理此類事件之必要，亦無選任程序監理人、命家事調查官為調查之必要，更無法院職權調查或依裁量而為裁定之空間，應認非屬家事事件（民國101年5月31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10015417號函參照）。按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所定之丙類事件，其本質為具有訟爭性之財產權事件，因與身分調整關係密切，且應適用之程序法理亦與一般財產權事件未盡相同，為因應其事件類型之特殊需求，並利於家事訴訟程序中統合加以解決，乃將之列為家事事件，依家事訴訟程序處理(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64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聲請人主張略以：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林景元之繼承人，而林景元自民國89年3月1日起委任相對人管理其名下財產，以及收取林景元依89年3月1日家庭財務協議書所取得之分配租金等事務，而相對人與林景元間之委任關係應於林景元死亡時即111年10月24日終止，然相對人並未於委任關係終止時明確報告其管理林景元全部財產之顛末，致聲請人等繼承人迄今均不明委任人之財務狀況，自得依民法第540條及1148條第1項請求相對人應將被繼承人林景元自89年3月1日起至111年10月24日止，林景元名下全部財產及租金收取之進行狀況，向林景元全體繼承人明確以書面報告其顛末等語。

四、經查，依聲請人上開主張，雖聲請人係本於繼承人之地位提起本件請求，然請求受任人報告委任契約之顛末，其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540條規定，屬民法債權編之規定，審理核心在於委任契約之有無、終止與否以及是否已履行報告義務等，性質上為普通財產紛爭，不因本件聲請人以繼承人地位繼受委任人之權利義務後而有所改變，又依本件之原因事實並未涉及身分調整關係或繼承標的之爭執，所應適用之程序法理與一般事件並無不同，難認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各款所定之丙類事件，應屬一般民事事件，不屬本院管轄。而兩造間雖另有確認喪失繼承權(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0號)及確認繼承權存在(本院113年度家繼簡字第59號)等事件繫

屬於本院，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當事人案件資料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參，然本件與上開事件於事實理由主張及證據面無甚共通性，並無統合處理之必要，兩造亦無由本院管轄之書面合意，依前揭規定，本件應移送於同一地區之普通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至本院前雖曾受理兩造間於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01號請求提出書面報告事件(嗣經上訴，現由二審法院審理中)，然該案係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635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不受該裁定法律見解拘束，併予敘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雅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陳靜瑤